

##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冯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公司内部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14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9.35%，会议由行政人事经理杜滢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该任免职工监事冯桐是合伙企业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飞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通过上述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任职工监事冯桐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任职资格说明：

冯桐，男，1993年05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被授予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6月至今，在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监。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费菊花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3月12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任免冯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使得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1

---

2018年3月12日